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2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28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佛光山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佛光山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者須就讀普門中學國中部或高中部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獎助學金聯絡人：謝毓琳；
電 話：07-6562677#106。
- 三、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